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经综合考虑与审慎研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及建设需要，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及“产教智融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本次调整部分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变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128,015.38万元（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收益）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1,963.94	11.31%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11,882.80	2,342.82	19.72%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9,622.82	28.83%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58,901.48	2,275.28	3.86%
合 计	121,529.40	16,204.86	13.3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部分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月	2028年1月31日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月	2027年7月31日
	实施地点	拟在天源迪科产业园租用办公场地2000平方米建设产教智融平台项目，并率先在滨湖卓越城建设1个产教融合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示范工程。	取消天源迪科产业园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合并至滨湖卓越城集中建设。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月	2027年7月31日
	实施地点	项目中线下数字书店的实施地点为亳州伊顿庄园店、阜阳临泉新店、六安舒城新店等30个线下书店。	取消亳州谯陵路店、淮南洞山东路店、合肥蜀山区书店、合肥经开区书店、淮北濉溪书店共5处，增加合肥滨湖书店1处，实施地点调整后合计26个线下书店。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月	2028年1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

1.“数字科学普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社会事务进校园管理的规范化要求不断加强，相关进校服务的审批流程相应延长，本项目涉及的图书、科普期刊、绘本及课程等多形态内容研发，需在内容科学性、表达适宜性及版权合规性等方面，经过多轮细致审校与修订优化，导致前期内容开发阶段周期延长。在沉浸式科普体验中心的建设与运营中，由于行业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阶段，项目在内容创新、技术融合与商业模式构建等方面面临持续优化的实际需求。为确保数字科普项目的整体创作质量、可持续内容活力与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有实施方案进行了系统评估与针对性优化，该过程也进一步增加了项目准备与设计阶段的时间投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需求调整。

2.“产教智融平台项目”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

2024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新政策与新标准。为提升项目的前瞻性与政策匹配度，确保在政策对接、资源整合与发展路径等方面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本项目在原有方案基础上，对产教融合机制、校企合作模式、课程资源开发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性的优化调整，相应适当放缓建设推进节奏。同时本项目涵盖课程资源开发、一体化平台搭建及核心教学设备定制等多个专业性模块，各模块之间交互频繁、协同要求高，分项验收工作又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协调难度与流程复杂程度均超出初期预估，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整体推进节奏有所放缓，相应投资进度低于预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天源迪科产业园的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项目长期、稳定运营的场地要求，考虑到集中建设与资源统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取消天源迪科产业园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将原定分散的办公、研发、示范中心功能整合于滨湖卓越城基地。该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整合人才、设备、数据及管理资源，强化统筹调度与集约利用，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和跨部门协同水平；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可更系统、更高效地建设功能完备、体验一流的标杆式产教融合创新基地，从而增强项目的行业影响力与品牌辨识度。

3.“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构建集技术、零售、文创、供应链于一体的“数字化书店”复合型生态系统，并推动线上与线下在产品、会员、营销及服务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深度融合，项目团队投入了大量时间开展深度用户调研，推进产品架构的系统性设计，并实施多轮测试与迭代，这些举措一定程度上延长了整体建设周期。同时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本项目所涉及的智能客服、内容生成与个性化推荐等业务场景持续迭代演进。为适配新的业务需求与技术发展，需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相应优化与升级，由此增加了系统架构设计与开发集成的复杂性，进而影响了核心平台的交付进度，使整体节奏有所放缓。

此外，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城市更新及区域功能重新规划、商业地产市场不确定性等原因，经实地考察与综合评估，亳州谯陵路店、淮北濉溪新店、合肥蜀山区书店、合肥经开区书店、淮南洞山东路店项目已不再符合数字化书店的落地条件，为保障整体实施进度与建设质量，避免因场地条件不匹配导致后续实施受阻，拟取消上述5处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用于物业租赁、装修的资金可优先投入网点布局更合理、商业条件更成熟的合肥滨湖书店购置、装修及数字化升级，增强客户体验并提升复购率。整体而言，调整后公司战略布局更聚焦、资源投放更精准，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4.“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安全生产评估与相关备案等审批环节，整体办理周期较原计划明显延长。同时周边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传统冷藏仓储运营竞争加剧，为应对同质化竞争、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本项目根据新的市场调研，对原规划建筑各楼层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与重新划分，以更精准匹配客户需求、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长期盈利能力。文化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和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产业园两个子项目的设计方案也根据市场与政策环境变化、技术迭代升级进行了同步更新。受上述审批延迟与基于市场变化的战略性调整，项目前期实施节奏与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影响整体建设进度。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科普产业高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政策支持明确，实施路径清晰可循，为项目中课程开发、平台建设、师资培训等子模块的落地提供了明确指引与市场入口。根据素质教育行业发展相关数据显示，科技教育细分赛道需求依然旺盛，科技类课程在家长首选的素质教育类型中占比持续提升，反映出公众对优质科普内容与服务的强烈需求。项目前期虽因适应市场与政策环境而调整节奏，但科技教育的刚性需求与增长潜力并未改变，为项目后续市场拓展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本项目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教育服务板块、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战略举措。通过项目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宽用户覆盖、丰富服务内容、巩固市场地位，社会价值与品牌赋能效益显著，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与战略转型。

（2）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国家“十五五”规划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置于战略核心，并明确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此背景下，国家及地方层面持续出台政策，大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为本项目继续提供明确的指导与持续的制度保障。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加速向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呈刚性增长，平台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的职业教育新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对高效、精准的产教智融平台存在迫切需求。

本项目通过构建智能教育平台、开发虚拟仿真课程、搭建产教数据协同系统，旨在打造“技术+内容+服务”一体化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是公司推动教育服务业务结构升级、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布局。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可深度整合校企资源，沉淀数字化教学服务、产教协同运营等核心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进一步拓宽服务边界，形成可持续的业务增长点，是支撑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3）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紧密围绕“文化+科技”主责主业，是公司应对行业变革、实现转型升级的核心战略举措。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文化数字化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要丰富文化消费业态、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本项目紧扣“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顶层设计，具备持续向好的制度保障与发展指引。

当前，数字化正将文化消费场景从传统卖场延伸至“虚实融合、全域流动”的新维度，传统书店业态向复合式、数字化文化空间转型已成为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持续推进本项目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应对行业变革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盘活线下资源、拓展线上渠道、提升用户终身价值的内在战略需要。

（4）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战略部署，高度契合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规划，将有力支撑区域经济高效联通与供应链现代化升级。当前市场对专业化、高效率的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项目通过提供覆盖仓储、分拣、配送、加工等环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有效满足市场对标准化、智能化物流服务的迫切需求，具备清晰的市场定位与显著的客户价值。

本项目是公司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掌控关键物流节点的重要战略举措，对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增强供应链韧性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文化+民生”双轮驱动下的供应链整合与服务能力，助力形成一体化、高效率、可追溯的供应链体系。同时，项目将重点服务安徽特色文化产品与优质农产品外销，直接助力乡村振兴与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与产业带动作用。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项目依托的技术路径清晰，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持续竞争力，公司在科普课程、融合出版、沉浸体验等相关领域已开展前期研发与技术储备，为长期运营与内容更新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高度契合“打造科创教育基地”的地方发展规划，具备明显的区位与资源整合优势，并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开展技术合作、设备支持、科普内容定制等多维度协同，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内容与运营保障。此外，各地学校对优质科创课程、互动教学设备及沉浸式学习场景的需求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家庭对素质教育的重视程度提高，面向C端的科技体验与科普内容消费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项目通过“B端（学校、机构）+C端（公众体验）”相结合的服务模式，覆盖多类用户群体，具备良好的市场入口与盈利扩展性。

（2）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在职业教育领域已有成功案例，在多个产教融合项目中成功验证技术与服务模式的可行性，积累了成熟的技术能力、校企合作模式与生态整合经验。成功获批国家级“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中“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首批考核站点”。通过前期试点运行，项目所依托的智慧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及课程资源包等关键模块，在实际教学中展现出良好的适应性与效果反馈，为规模化推广积累了实证依据。该模式具备标准化与模块化特征，可根据不同区域、院校及产业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支持快速复制与落地，为项目后续扩展奠定坚实基础。

（3）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项目所立足的“文化数字化”与“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宏观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不仅未变，且持续增强。项目的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其推进的底层逻辑与方向可行性依然稳固。同时，公司在资金、人才、技术及运营资源等方面储备充足，具备扎实的项目实施基础，在资源与品牌基础方面，公司拥有超过70年的发行经验，建立了稳固的上下游供应链体系与深厚的客户基础，品牌公信力强，线下网络广泛，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落地基础；在技术储备与数字化转型经验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数字皖新”战略转型，已在“皖新云书店”“福利购”等线上平台完成初步研发与试点，积累了关键的数字平台建设与运营经验，为项目后续阶段提供了可直接迁移的技术架构与团队能力。项目继续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文化服务数字化升级，系统性构建数智化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是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长期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

（4）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变更、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专家评估论证、安全评价等重要前置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的条件已具备，实施可行性显著提高。文化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和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产业园两个子项目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已完成，在技术可行性方面，通过前期深入调研与多轮技术论证，项目主流技术路线已基本明确，并已完成试点验证，充分验证了技术方案的有效性与实效性；基于试点成果，新系统将采用平台化、模块化架构，并引入成熟可靠的软件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有利于控制技术实施风险，保障系统按期交付与稳定运行。

3.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当前项目进度的阶段性调整，主要基于实施路径优化与风险控制考虑，不会对项目达产后的长期收益预期产生实质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的推进，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又与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协同，持续投入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与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调整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1,578万元-252,356万元	盈利：667,33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18%-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5,318万元-226,096万元	盈利：683,52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92%-72.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045元/股-1.6752元/股	盈利：4.42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行业竞争格局深刻变革，存量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受到市场需求减少、品牌势能减弱、渠道库存加大、渠道利润下降等挑战，中端和次高端价位段产品承压较大，部分市场销售受阻，销量明显下降。面对市场严峻的销售形势，2025年公司营销工作以去库存、稳价盘、提势能为主导，对主要产品进行配额管控，并围绕库存去化和势能提升配置相应的费用投入，对当期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退休离任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退休离任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钟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钟雨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钟雨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钟雨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钟雨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钟雨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钟雨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街道金桂路108号，宿迁双星国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12:00，13:30-16:30。

2.报名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现场登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洋河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报名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6年2月13日14:00至14:4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27-8493812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2027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强化股东回报，特制定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依据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支出、现金流等因素，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施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俊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退休离任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为进一步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已按相应规划实施。随着白酒行业调整持续加深，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面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需保持科学理性，在重视股东回报同时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集中资源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稳定企业持续经营发展基础，为股东创造更长期的价值和回报。基于企业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财务稳健性等需要，公司拟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2027年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至-9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至-9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27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5.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